

宁县妇幼保健院

宁县妇幼保健院 2024 年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

1、部门职能

为本辖区妇女儿童提供围产保健、妇女保健等妇幼保健服务和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助产技术服务等；承担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人员培训等任务；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等工作；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妇幼保健业务管理、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

2、机构设置

本单位作为宁县的唯一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是下属于宁县卫生健康局二级预算单位，为副科级独立编制事业机构。2024 年末核定编制为 28 人，年末在职职工 26 人，其中：在岗在编人员 26 人，在岗不在编人员 0 人，财政供养退休人员 26 人。

(二) 总体目标及工作任务。

1、2024 年我院履职总体目标为：在上级部门有力领导下，全体职工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技能提升培训，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更好更方便的为本辖区妇女儿童提供围产保健、妇女保健等妇幼保健服务和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助产技术服务等；承担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人员培训等任务；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等工作；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妇幼保健业务管理、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

2、2024 年我院工作任务：目标 1：坚持“以保健为中心、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保健与临床相结合、面向基层、面向群体、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卫生工作和妇幼卫生工作会议精神，逐步健全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目标 2：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优化妇幼健康服务，稳步实施农村妇女“两癌”检查、新生儿疾病筛查，贫困地区营养改善、孕前优生优育检查项目。目标 3：充分发挥妇幼健康服务的公共卫生职能，以提升母婴安全保障工作水平为突破口，不断优化服务模式和服务流程，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能力，全力推动全县妇幼健康服务工作。目标 4：定期对乡村卫生院、村卫生所妇幼工作的检查、督导、监督、培训。大力宣传《母婴保健法》实

施办法、健康教育和住院分娩的好处。目标 5：为贯彻执行“一法两纲”，了解辖区妇女健康工作现状，引进推广妇幼健康相关新理念、新进展，分享交流工作成果与经验，安排部署阶段工作任务，定期召开工作例会，促进妇幼保健事业持续发展。目标 6：根据年度计划定期开展业务专项督导，妇幼信息质控、健康教育等工作。

二、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全年支出 508.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4.08 万元，占总支出的 71.56%，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办公经费等。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支出 144.71 万元，占总支出的 28.44%，主要用于基本公卫、重大公卫等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及单位内控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对项目下拨资金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杜绝截留、挪用、套用专项资金等问题出现，同时强化会计核算管理，做到帐证一致、帐表一致、帐帐一致，使各项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无偏差情况发生，制度执行到位。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整体支出成本控制成效良好，各项支出均在预算框架内合理安排。

（一）部门管理。

1、资金投入：基本支出预算执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均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实施，人员经费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工资福利政策核算，无超标准发放情况；三公经费执行全年未超标，结算结余变动始终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总得分 8 分。

2、财务管理：本年度进一步细化了内控制度中关于财务监管的相关内容，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化、细致化，资金的使用也逐步规范化，总得分 3.6 分。

3、采购管理：本年度采购验收制度得到加强，同时启用了政府框架采购系统，采购得以规范化，得分 1.8 分。

4.人员管理：本年度只有一位职工到龄退休，在职人员控制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得分 2 分。

5、重点工作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本年度得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得分 1.8 分。

6、资产管理：本年度分季度定时进行固定资产盘点，资产管理规范性加强，得分 1.8 分。

此部分总得分 19 分。

（二）履职效果

1、部门履职目标：本年度多次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和外出学习进修，单位职工的工作能力和专业性得以加强，提高了全县母婴安全保障工作水平，优化了妇幼健康服务公共卫生职能；本年度还定期对乡镇卫生院开展了督导检查，更准确的获取了乡镇基

层的详细数据和缺漏问题，得分 22.5 分。

2、部门效果目标：本年度因为各个项目实行的原因和多部门、乡镇开展了持续交流沟通，跨部门协调能力和医院的社会影响力大幅提升，得分 15 分。

3、社会影响：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实行了责任落实到人，提高行政效率和效能，提升了公共服务水平，得分 7.51 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本年度医院收到的反馈来看群众满意度和职工满意度均在 95%以上，达到年初预算值，得分 10 分。

此部分总得分 55.01 分。

（三）能力建设

1、长效管理：本年度我单位此前建立的“政府主导、部门合作、专家支撑、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得到完善，得分 3 分。

2、人力资源建设：本年度多次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和外出学习进修，单位职工的工作能力和专业性得以加强，得分 3.33 分。

3、档案管理：档案管理机制逐步完善，得分 3.01 分。

此部分总得分 9.34 分。

（四）预算执行。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项目支出下达资金 979.07 万元，全年支付执行数 508.79 万元，支付率为 51.96%，得分 5.2 分。

四、存在的问题

（一）政策宣传力度不强，以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为

例，问题主要是部分妇女对国家的民生政策持怀疑态度，怕上当受骗，即使查出有问题，也不愿意作进一步的诊断和治疗，影响检查和随访工作进度。

（二）对群众的就医体验没有建立良好的反馈机制，接收群众反馈的途径较窄。本年度虽然群众满意度和职工满意度均达到95%，但是调研基数小，调差问卷、电话随访等主动措施执行力度不强。

（三）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在全年的工作过程中出现了绩效预算管理混乱，全年的绩效细致分解工作不达标的情况。

五、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项目工作的宣传教育，逐渐转变人民群众的参与意识，提高群众卫生保健意识，增加主动参与服务积极性。通过微信公共号、现场发放宣传资料、院内电子显示屏循环播放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强群众对于相关项目政策和实行好处的理解，使得群众自发主动的参与项目。

（二）建立健全反馈机制，拓宽接收群众反馈的途径，加强调差问卷、电话随访等主动措施的执行力度。

（三）加强预算管理与设置。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预算执行检验核查分析，减少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的差距；同时建立预算与工作任务联动机制，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与预算编制直接挂钩,确保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加强

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及时反馈项目工作进度，争取项目专项资金下拨的及时性与合理性。

六、自评结论

本单位 2024 年度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基本规范，绩效目标总体完成，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在履行职能、服务民生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自评得分 88.55 分，自评等级为“良好”。下一步我单位将聚焦问题整改，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宁县妇幼保健院 2024 年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宁县妇幼保健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4196326.48	9790682.15	5087945.43	51.96	5.19	
（一）基本支出	3411526.48	3703695.36	3619258.93	97.72	9.77	
1. 人员经费	3321799.74	3619258.93	3619258.93	100	10	
2. 公用经费	89726.74	84436.43	0	0	0	未能及时报送报账资料
（二）项目支出	784800	6086986.79	1468686.5	24.12	2.41	
1. 一般性项目	0	21536.53	21536.53	100	10	
2. 重点项目	784800	6065450.26	1447149.97	23.85	2.38	财政未能及时支付
预期目标	目标1：坚持“以保健为中心、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保健与临床相结合、面向基层、面向群体、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卫生工作和妇幼卫生工作会议精神，逐步健全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目标2：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优化妇幼健康服务，稳步实施农村妇女“两癌”检查、新生儿疾病筛查，贫困地区营养改善、孕产妇优生优育检查项目。 目标3：充分发挥妇幼健康服务的公共卫生职能，以提升母婴安全保障工作水平为突破口，不断优化服务模式和服务流程，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能力，全力推动全县妇幼健康服务工作。 目标四：定期对乡村卫生院、村卫生所妇幼工作的检查、督导、监督、培训。大力宣传《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健康教育和住院分娩的好处。 目标5：为贯彻执行“一法两纲”，了解辖区妇女健康现状，引进推广妇幼健康相关新理念、新进展，分享交流工作成果与经验，安排部署阶段工作任务，定期召开工作例会，促进妇幼保健事业持续发展。 目标6：根据年度计划定期开展业务专项督导，妇幼信息质控、健康教育等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

我院“两癌”筛查工作于3月4日正式启动，于4月底圆满完成3832人（项目任务3800人，其中：城镇150人，农村3650人），任务完成（城镇153人，农村3679人）率100.8%，宫颈HPV可疑阳性636人，阳性率11.67%。
全县助产机构住院分娩活产532人，新生儿疾病筛查527人，新生儿疾病筛查率99.06%。
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工作完成情况：2024年收到项目配送营养包11340盒，上年库存11732盒，年共发放23072盒，应发放3180人，实际发放3180人，发放率100%，有效服用率达92.2%。
完成孕前健康检查对象600对，任务完成率100%。对健康检查夫妇的档案进行了系统录入，并将检查结果全部告知服务对象，进行分类咨询指导、对怀孕对象进行按时随访。
做好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阻断和检测工作，接受初次孕产期保健的孕妇数1074人，接受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孕妇数1074人，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100%，孕期检测梅毒阳性1例，乙肝1例均进行专案管理及随访治疗。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	2	100.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	2	100.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	2	100.00%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	2	100%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100	1.8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2	100	1.8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2	100	1.8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	2	100.00%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100	1.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2	100	1.8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提升母婴安全保障工作水平	提升	100%-80%(含)		8.33	100	7.5
		优化妇幼健康服务公共卫生职能	优化	100%-80%(含)		8.33	100	7.5
		定期对乡镇卫生院开展督导检查	督导	100%-80%(含)		8.33	100	7.5
	部门效果目标	跨部门协调度	良好	100%-80%(含)		8.33	100	7.5
		医院社会影响力	提升	100%-80%(含)		8.33	100	7.5
能力建设	社会影响	公共服务水平	提高	100%-80%(含)		8.35	100	7.51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	5	100.00%	5
		职工满意度	>=95%	95	%	5	100.00%	5
	长效管理	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合作，专家支撑、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	完善	100%-80%(含)		3.33	100	3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人员配备到位率	>=90%	90	%	3.33	100.00%	3.3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机制	完善	100%-80%(含)		3.34	100	3.01
总分						100		88.55
说明 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